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以及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一、变更签字会计师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周鑫、燕飞霞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、李洪仪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燕飞霞离职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《业务质量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现委派周鑫、张洁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李洪仪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新任签字会计师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洁：于201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20年0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2家次。

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新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洁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5日